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567號

原　　告　日顯停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文

被　　告　蘇耀明

　　莫全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 月6 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蘇耀明應給付原告」；關於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告蘇耀明負擔百分之4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